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局发〔2013〕56号

关于印发《民航华东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航空公司、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飞行训练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华东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管理，切实发挥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民用航空器运行中的监管作用，依据《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FS-2010-01R2)、以及《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FS-11)，经研究，现制定《民航华东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请各单位在今后相关工作中依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民航华东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抄：民航局飞标司。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处

经办人：耿博

联系电话：021-22321487

（共印 60 份）

民航华东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华东地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2 依据

1.2.1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部)

1.2.2 《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FS-2010-01R2)

1.2.3 《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FS-11)

2.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审查和批准

2.1 主任运行监察员(POI)负责对所监管航空运营人推荐的委任代表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始评估;

2.2 管理局飞标处根据主任运行监察员(POI)的初始评估确认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向民航局飞标司推荐;

2.3 民航局飞标司负责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委任。

3.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任职资格

3.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满足《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FS-2010-01R2）3.1中和3.2中的条件；

3.2 除局方批准外，参加CCAR-121部航空承运人运行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应担任公司熟练检查员一年以上；

3.3 参加CCAR-121部航空承运人运行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上一年度飞行时间不少于300小时，其他运营单位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上一年度飞行时间不少于100小时；

3.4 拥有较好的英语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4.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推荐、审查和委任

4.1 推荐

4.1.1 航空运营人的飞行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委任代表候选人的选拔，依据《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FS-2010-01R2），向局方主任运行监察员（POI）递交下列推荐材料：

- a)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申请表及附表；
- b) 飞行人员执照复印件；
- c) 飞行标准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1.2 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航空承运人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推荐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网上审批系统；其他航空运营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推荐材料以纸质形式提交。

4.2 审查

4.2.1 如适用，主任运行监察员（POI）应向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单位的属地监管局飞标处征求推荐意见；

4.2.2 主任运行监察员（POI）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始评估后连同申请材料提交至管理局飞标处（格式见附表一）；

4.2.3 管理局飞标处负责审查辖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航空承运人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在“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网上进行。必要时，可以对候选人进行面试；

4.2.4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主任运行监察员（POI）或管理局飞标处说明原因后将申请材料退回航空运营人；对于审核通过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候选人，管理局飞标处向民航局飞标司提出推荐申请。

4.3 批准与颁证

民航局飞标司根据管理局的推荐分批次批准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并发布管理文件于“民航飞行人员信息管理平台”；对于驾驶考试员，飞标司签发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证件。

5.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权限和职责

5.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有权在局方飞行标准部门的监督下，根据所授权的专业项目、等级在航空器、模拟机或练习器上，由飞行标准部门指派对飞行人员进行实践考试、熟练检查。

5.2 对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其他考试权限应遵循《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FS-2010-01R2）5.1 中的规定。

5.3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跨地区或在境外执行考试或检查任务应由管理局飞标处指派。

5.4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对被检查人员的飞行技术状况做出书面

鉴定结论。

5.5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委任期间，应当每年（以任期为准）向负责指导其工作的管理局飞标处和属地监管局飞标处报告工作情况，对重要的或不能决断的问题应当随时报告（格式见附表二）。

5.6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积极参与航空运营人的技术管理工作。

6.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培训和管理

6.1 培训

6.1.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在委任前12个日历月参加民航局飞标司的委任代表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

6.1.2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初次委任后第一次按授权进行实践考试时应在资深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或飞行监察员的指导下进行；

6.1.3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每年接受一次属地监管局飞标处的培训，培训可采用多种形式进行；

6.1.4 局方飞行标准部门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进行培训。

6.2 日常管理和监督

6.2.1 管理局飞标处负责对辖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工作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

6.2.2 监管局飞标处按照管理局的授权负责对辖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工作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

6.2.3 各监管局应制定计划，每年对辖区三分之一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进行一次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检查的评估（格式见附表三）；

6.2.4 各监管局应对辖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每年进行一次评

估（格式见附表二）。

6.3 档案管理

6.3.1 管理局飞标处以及各监管局飞标处应建立辖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档案（纸质或电子文档）；

6.3.2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离职或被解聘后，其相关资料应至少保留一年。

7.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考核

7.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考核一般包括：

7.1.1 局方飞行标准部门组织的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各类培训考试；

7.1.2 局方飞行标准部门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工作报告的审查；

7.1.3 属地监管局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检查的评估；

7.1.4 属地监管局实施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年度评估。

7.2 局方飞行标准部门还可以采用《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FS-11）3.1.3 中规定的方式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进行检查。

7.3 局方飞行标准部门可以视下列情况增加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检查：

7.3.1 由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检查并进行签注的驾驶员在考试或检查后三个月内发生了事故、事故征候或其他重要事件，并且该驾驶员在这些事故、事故征候或其他重要事件中的表现存在明显的问题；

7.3.2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的实践考试通过率超过 95%;

7.3.3 在任意连续 24 小时内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了三次以上完整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检查;

7.3.4 收到对该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有效投诉。

7.4 局方飞行标准部门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进行检查。

8.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任期

8.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任期为 3 年。

8.2 当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局方飞行标准部门可以暂停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任期内行使考试权，并通知其本人和主任运行监察员（POI）；管理局必要时可以建议民航局飞标司终止其任期：

a) 委任代表涉及有关事故、事故征候或违规行为；

b) 由委任代表实施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检查并进行签注的驾驶员在考试或检查后三个月内发生了事故、事故征候或其他重要事件，并且该驾驶员在这些事故、事故征候或其他重要事件中的表现存在明显的问题；

c) 委任代表未能通过局方飞行标准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考核；

d) 委任代表未能通过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检查评估；

e) 委任代表未能通过属地监管局的工作评估；

f) 局方飞行标准部门收到对委任代表的投诉，在调查、核实期间；

g) 委任代表不按规定提交工作报告；

h) 对于从事执照和等级训练的按 CCAR-141 部或 CCAR-91 部批准的飞行训练单位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前 12 个连续日历月内未完成至少 5 次执照或等级的实践考试；

i) 对于按照 CCAR-91 部规章运行的通用航空公司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前 12 个连续日历月内未完成至少 3 次执照、等级的实践考试和熟练检查；

j) 按照 CCAR-121 或 135 部规章运行的航空承运人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前 12 个连续日历月内未完成至少 10 次执照、等级的实践考试和熟练检查；

k) 本人执照上相应的航空器等级失去近期经历或熟练检查过期等原因失去运行资格的。

8.3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任期的终止

8.3.1 当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民航局飞标司可以终止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任期：

a) 推荐单位或委任代表本人书面要求终止；

b) 飞行中发生飞行事故或事故征候；

c) 技术检查时不能秉公办事，被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

d) 本人执照上相应的航空器等级失去近期经历或熟练检查过期等原因失去运行资格的；

e) 委任代表考入或调入局方工作，获得飞行标准监察员资格的；

f) 委任代表因调动原因转入其他地区管理局的；

g) 民航局飞行标准部门认为需要终止其任期的。

8.3.2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任期的终止由民航局飞标司发布管理文件，并在“民航飞行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上予以公布。

8.4 申请连任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完成本办法第 4 条的审批流程。

9.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申诉及恢复行使考试权

9.1 当发生本办法 8.2 的任一情况，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任期内被暂停考试权时，委任代表可以向管理局提起申诉；

9.2 管理局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申诉和暂停其考试权的决定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通知委任代表本人、主任运行监察员（POI）和属地监管局飞标处。

10. 附则

10.1 本办法由管理局飞标处负责解释。

10.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三：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实践考试（熟练检查）评估表

姓名：	驾驶员执照编号：					
工作单位：	委任代表证编号：					
考试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 (PPE)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 (CPE)	<input type="checkbox"/> 航线 (ATPE)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熟练		
考试员委任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试地点						
所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航空器号					航班号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	航空器号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机	模拟机号					
考 试 项 目	科 目			考试结论		备 注
	飞 机	直 升 机	模 拟 机	通 过	不 通 过	
航空知识部分						
A、委任代表是否在一个安静的环境下进行口试部分？						
B、是否提出恰当的问题来考察申请人的知识？						
C、是否注意避免提出模糊性的问题（所提出的问题应当只有一种答案）？						
D、是否可以辨别错误的回答，是否能够纠正申请人的错误，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E、当申请人的回答始终不正确、含混不清或者与所问问题无关时，是否及时中止其考试口试结束后，是否做好记录？						
飞行熟练性测试						
机动性操纵能力						
标准和程序						
A、是否要求申请人设置和实施了全部适用的考试科目，以及是否能正确执行实践考试所要求的标准和程序？						
其它测试（局方监察员认为需要补充的测试）						
A、是否进行了考试前的准备和考试后的讲评工作？						
B、是否向所有参与者通告其在飞行中的职责和责任？						
具体考试进程测试						
C、是否在实施考试前制定了全面考试计划？						
D、是否坚持考试的公正原则？						
E、是否遵守考试时间约定？						
F、是否在申请人的记录本上签注考试记录？						
G、是否依据申请人的执照和等级申请及时填写合格审定文件（如适用）？						

检查评估报告

评语：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监察员证号： 监察员签字： 年 月 日

监管局/管理局飞标处评估意见：

评估人： (盖章) 年 月 日